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　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羅美玲
電　話：04-37061534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800658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0065846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貴局所詢學校教師奉准部分辦公時間進修，於休學期間得否申請公假與指導教授討論論文疑義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署108年6月10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80061910號函諒達。

二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除外)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等六直轄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本署人事室(均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/06/10 12:22:50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